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4年仁东镇上半年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小型农田水利
项目（石地村、龚罗村、大鹏村、木根村）

项目编号：YLZC2024-C2-020166-GXLJ

采购人：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 -
第四章 图纸	- 5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6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57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8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 8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仁东镇上半年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石地村、龚罗村、大鹏村、木根村）

（项目编号：YLZC2024-C2-020166-GXLJ）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仁东镇上半年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石地村、龚罗村、大鹏村、木根村）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4-C2-020166-GXLJ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YLZC2024-C2-20102-001、YLZC2024-C2-20102-002、
YLZC2024-C2-20102-003、YLZC2024-C2-20102-004

项目名称：2024年仁东镇上半年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石地村、龚罗村、大鹏村、木根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516200.00）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及采购内容：2024年仁东镇上半年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石地村、龚罗村、大鹏村、木根村）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同时具有省级或

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3.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2024年3月22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日（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日（北京时间）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gov.cn）、广西玉林玉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rxzf.gov.cn/>）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五）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

打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六) 监督部门：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0775-209862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人民政府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

联系人：韦嘉铭

联系方式：0775-2288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广场东路 288 号德兴花园 B 区西门对面自建房

联系方式：0775-2671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广波

联系方式：0775-267156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仁东镇上半年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石地村、龚罗村、大鹏村、木根村) 项目编号: YLZC2024-C2-020166-GXLJ
2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留采购份额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 100%。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16200.00 元; 项目名称: 2024年仁东镇上半年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石地村、龚罗村、大鹏村、木根村)。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合同条款。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4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516200.00 元, 本采购项目的有效磋商报价范围为: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5	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6	采购范围	工程采购图纸及清单包含及其附属工程等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 且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p>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p> <p>3.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 不接受未按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9	报价方式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清单计价法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后 60 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现场勘查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现场勘查。
13	响应文件形式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盖章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16	响应文件份数	<p>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份数：</p>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U 盘的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如需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时间截</p>

		<p>止前密封交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市广场东路 288 号德兴花园 B 区西门对面自建房），电话：0775-2671566。</p> <p>3.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传输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p>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响应无效。</p>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已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未能按时解密且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8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9 时 00 分</p> <p>地点：广西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p>
19	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p>磋商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9 时 00 分（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广西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p>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联系人	采购人联系人：韦嘉铭 联系电话：0775-2288002
		代理机构联系人：龙广波 电话：0775-2288002
		行政监督单位：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2098625
24	其他说明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号文件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当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东分社 银行账号：506312010105908377</p>
2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8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磋商文件目录编排内容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9	其它事项说明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

	<p>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即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6. 自然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供应商须知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文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 5 条、第 6 条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 and 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或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

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全部作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将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7.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6 款的有关要求。

7.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516200.00）

本采购项目的有效磋商报价范围为：**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7.4 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磋商函中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7.5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并分别编制，以下材料组成

在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2 资格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原件扫描件）；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获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3) 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 2022 年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5) 供应商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6) 供应商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8)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

(9)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1）～（9）材料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情况由采购代理查询提供，若查询结果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9.3 商务技术文件

9.3.1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代理时提供)；

(4) 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6) 供应商认为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1）～（5）材料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3.2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项目管理机构；
 -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②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 ③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2）施工组织设计；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以上（1）～（2）材料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4 报价文件

- （1）响应函；
- （2）响应函附录
- （3）磋商报价表
-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
-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1）～（4）材料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有效期

10.1 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预备

12.1 勘察现场

12.1.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2.2 磋商答疑

12.2.1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在采购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

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磋商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的规定，编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供应商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的规定。

1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采购云平台。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17.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磋商函》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磋商函》填写的金额为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8. 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8.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1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

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 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 9.2 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缺项或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应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但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在采购云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磋商小组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期限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1.2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21.2.1 未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必须提供的内容组成，或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1.2.2 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21.2.3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21.2.4 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本工程的采购上限控制价的；或者被磋商小组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21.2.5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或修改了工程清单中的细目号、细目名称、单位、数量的；

21.2.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21.2.7 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2.8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它要求的；

21.2.9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21.2.10 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21.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编制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13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磋商函》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1.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1.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磋商与评标

22.1 磋商

22.1.1 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的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2.1.2 磋商小组共 3 人以上单数依法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2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规定组织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可由 1~3 人组成参谋组，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2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1.5 由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由磋商小组发起询标进行磋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通知各供应商，通知的联系方式以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联系人的手机号为准，各供应商应在线关注询标信息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保持通讯畅通，接到在线询标信息后应在 20 分钟内进行询标回复；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最终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在线提交，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1.6 作最后报价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或填写**，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最终磋商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文件，以自动放弃磋商处理）。

22.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1.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1.9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评审

22.2.1 本采购项目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为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

22.2.2 评标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2.4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上限控制价则磋商无效。如果全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出采购上限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23. 废标的情形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成交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注明成交金额、工期、质量及工程保修期等。

25.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合同签订

26.1 成交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2 合同签订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26.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6.4 如果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6.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如要求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履约保证保险合同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并在签订成交合同前一次性缴纳。如成交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7.2 成交人如不按本章第 27.1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27.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按合同履约的，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审批后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有更改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2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文件后7日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且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内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工程费用损失。

3) 按照玉林市城建归档要求及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

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人处 1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5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

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无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无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2) 中间验收。

(3) 其他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如发生意外事故，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

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 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玉林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上述增加列项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及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

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再协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
费，建安劳保费后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24小时内降雨达100mm以上的；
- (2)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24小时内连续7级以上大风天气的；
- (3)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不适宜室外高空作业雷电红色预警的。
- (4)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39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
- (5)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零摄氏度以下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时限为7个工作日内，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必须顺延工期。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21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 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成交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协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次进度款一次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3)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 12.3.4 项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5%；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且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后十个工作日内返

还(无息)。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需一次性提供全部工程价款发票给发包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完善请款材料2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时双方再协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第 21 天内工程款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 97%。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先由监理复核，报发包人审核，最后有有关部门审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10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14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后 14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发包人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一切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则工期顺延;

(3)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4)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2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5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1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12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四章 图纸

请供应商自行到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标的名称：2024年仁东镇上半年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石地村、龚罗村、大鹏村、木根村）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516200.00）

建设地点：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

建设规模：2024年仁东镇上半年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石地村、龚罗村、大鹏村、木根村）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二、采购范围

建设内容：

（1）玉州区仁东镇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大鹏村，水渠设计总长200米，水渠内宽0.6米，高0.6米，水泥空心砖砌筑。

（2）玉州区仁东镇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木根村，水渠设计总长286米，水渠内宽1.4米，高1.2米，水泥空心砖砌筑。

（3）玉州区仁东镇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龚罗村，水渠设计总长434米，水渠内宽0.6米，高0.6米，水泥空心砖砌筑。

（4）玉州区仁东镇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石地村，水渠设计总长501米，水渠内宽0.5米，高0.5米，水泥空心砖砌筑。

三、验收要求

1、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验收合格。

四、控制价文本及图纸：另册发放

五、商务条款

1.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2.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日）

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请供应商自行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目 录
(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用 代 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 可 证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时仅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如竞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需加盖电子签章，联合体成员上传文件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

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 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

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目 录

(自拟)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或向采购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必须包含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附其相应注册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
- 2、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或职称证原件的扫描件。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如有）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自拟)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项目名称）标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磋商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施工工期为_____天（日历日），工程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工期}_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作为履约担保。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0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_元作为磋商担保。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5			_____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竞标总报价
1		大写：人民币____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本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费、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依据：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30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因此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二、报价分（满分30分）</p> <p>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30分</p>	
2	技术方案分	65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10分）	<p>优(10分)：关键线络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良(6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差(3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p>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及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10分)	<p>优(1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理解，对重点、难点有关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差(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工程质量管理	<p>优(10分)：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完善、</p>

			<p>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p> <p>合理、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具体。</p> <p>良(6分)：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差(3分)：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不完善、不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p>
			<p>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满分 10 分)</p> <p>优(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差(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满分 10 分)</p> <p>优(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p>
			<p>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p> <p>优(1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的安全文明措施。</p> <p>良(6分)：有基本合理的安全文明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差(3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 5 分)</p> <p>优(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比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3	商务分	5分	<p>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分(满分 3</p> <p>(1) 项目经理职称(满分 1 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工程专业中级</p>

			分)	<p>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p> <p>(2) 技术负责人职称（满分 1 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p> <p>(3)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满分 1 分）</p> <p>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有岗位证件的，每人得 0.25 分，满分 1 分。</p>
			企业业绩（满分 2 分）	<p>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具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得 2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总得分=1+2+3。				

三、总分（100 分）

计算公式：总分=报价分+技术分+业绩分

备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按照评审总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